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267号）核准，公司于2013年3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466,93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7,915,807.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7,874,193.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3年3月14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2A1027-2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募集资金 拟投入额（万元）
1	新华文化城项目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18,127.32
2	现代出版物物流港项目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67,028.00
3	环保包装印刷项目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6,714.50
4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13,907.60
5	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	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合计			125,787.42

2. 2015 年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号）核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 XYZH/2014CSA10018 号《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6 日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上海分公司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企业及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本次收购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73 元/股，股份发行数量为 129,552,238 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上海分公司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向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2,706,2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6,666,686.0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0,616,686.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4A101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6 月 2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南昌北京西路支行、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东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1502206029300266557	现代出版物物流港项目
2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东湖支行	361603000018170343181	新华文化城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	36001050200059888888	环保包装印刷项目

	支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	36001050200059688888	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	36001050200059666789	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

2. 2015 年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序号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用途
1	中信银行南昌海关桥支行	728131018220000523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	42105001900120109004368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1.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由于市场环境和需求发生变化，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的“LCD 互动式阅读终端等新媒体建设项目”投资的可行性显著降低，募投项目的风险加大，带来的经济效益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并避免募投项目所带来的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此，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江西晨报立体传播系统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4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36001050200059666789）已按规定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

2. 2015 年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分六期向交易方支付现金对价，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支付交易方六期现金对价共 1,010,800,000.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支付 861,041,496.00 元，自有资金支付 149,758,504.00 元；支付现金对价已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鉴于公司在中信银行南昌海关桥支行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7281310182200005231）、北京银行南昌分行营业部存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42105001900120109004368）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

为方便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阳明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南昌分行、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